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藥字第1119504339A號
附件：111年雲林縣公告無菸候車亭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42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公告之無菸候車亭(如附件)共42處如下：「大美」、「大美瓦斯廠」、「荊桐公所」、「新庄子」、「新庄子(新莊仔)」、「僑和國小」、「荊桐國中」、「雲林縣農會」、「溪埔寮」、「北勢子」、「石龜溪」、「大埤」(雙向共2處)、「怡然村」、「田中央」、「高林」、「北溪厝」、「虎尾高中」、「下湳」、「大屯」(雙向共2處)、「林森路橋」、「惠來厝」、「隨益村」、「台大醫院站」(雙向共2處)、「台大虎尾分院」(雙向共2處)、「虎尾惠來」(雙向共2處)、「持法媽祖宮(頂溪)」(雙向共2處)、「土庫商工」、「土庫(嘉客)」、「秀潭」、「馬光國小」、「土庫鎮公所」、「子茂」、「元長」、「瓦磘」(雙向共2處)、「鹿北」。

二、於前項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張麗善